十一、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符合，请提供）

本公司 延安特龙工贸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延安特龙工贸有限公司 参加 延安市宝塔区甘谷驿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的 2026 年红薯示范园肥料、地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有机肥（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宝石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2452.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15.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复合肥（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1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15.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地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沭阳佰鑫邦塑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556.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4.1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延安特龙工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